**霍山首府小区安防监控改造小区**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YZX-2025-0501

**采 购 人：霍山首府小区业主委员会**

**代理机构：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05月**

## 

## **霍山首府小区安防监控改造小区**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霍山首府小区安防监控改造小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霍山首府小区安防监控改造小区

2、项目编号：HYZX-2025-0501

3、项目类型：工程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282532.99元

6、最高限价：282532.99元

7、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霍山县首府小区，安防监控安装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时间前

2、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

3、获取方式：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hygczx.com/)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

4、售价：零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递交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2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05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2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宜**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供应商仅确定一名人员参加：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谈判会议者，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资格无效。

2、答疑：供应商如果对本项目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邮件形式提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hygczx.com）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hhygczx.com）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竞争性谈判公告、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严禁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对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其响应资格无效，同时给予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山首府小区业主委员会

地址：霍山县衡山镇

联系电话：沈先生 18919737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3楼）

联系方式：0564-5029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64-5029965

2025年5月20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霍山首府小区业主委员会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3楼） |
| **3**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60天 |
| **4** |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 **5** | 项目名称 | 霍山首府小区安防监控改造小区 |
| **6** | 项目编号 | HYZX-2025-0501 |
| **7**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100%，成交单位交2%质保金至采购人提供的账户，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 **8** | 工期 | 60日历天 |
| **9** | 质保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 **10** | 成交服务费 |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计算基数为成交价。专家评审费（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另行支付。备注：如招标代理服务费 或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12**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 |
| **13** | 提问与回复 |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邮箱（递交至943084965@qq.com）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邮箱回复。供应商提问（非质疑的一般性问题）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提交成功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发出质疑的邮箱查看回复内容。 |
| **14** | 质疑与答疑 | 1、**质疑提出具体步骤：**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通过电子邮箱（递交至邮箱943084965@qq.com）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公章签章后扫描提交。  **2、质疑答复获取具体步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发出质疑的邮箱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网站，查看是否发布有关该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更正公告或或澄清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 ；副本：2份  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要分别装订。   1.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胶装装订、分装、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包装在一起密封提交，也可以分开包装密封提交。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
| **1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18**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3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9**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20** | 谈判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同采购公告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
| **21** | 谈判文件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谈判授权书；

4、谈判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承诺函；

8、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谈判程序

1、谈判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2、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1）营业执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供应商响应报价中清单内容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3）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与暂估价与采购人公布的一致；（4）其他要求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按谈判现场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谈判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5、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的报价，则其前一轮报价即为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7、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2、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谈判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谈判，采购单位将通过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2、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拟响应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响应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同时要考虑施工过程中的风险费用，任何响应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采购人不要求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单中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4、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工程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6、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人。

2、质疑期内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二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谈判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投诉办法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 二、采购合同

（双方自行拟定，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

## **三、**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 四、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谈判授权书 |  |
| 四 | 谈判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承诺函 |  |
| 八 |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1、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可编辑）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应与总价一致，总价应与报价单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 附件三

## 谈判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 。**

**特殊说明：**

**1、上述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清晰；**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谈判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即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谈判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项目编号： 号谈判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 1 | 工期 |  |  |
| 2 | 质保期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其他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 附件七 承诺函

## （一）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单位 | |  |
| 企业名称 | |  |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合同条款等），项目成交后，若有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未按谈判文件、成交文件、合同等履约的违法违规行为，将自愿接受采购人按规定给予的处理。 | | |
| 备 注 |  | |
| **上述是我单位承诺的相关内容，若有弄虚作假，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接受发包人给予取消成交资格、记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

**（二）无在建承诺函**

致：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响应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响应之前无在建工程（含已成交的待建工程）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成交的待建工程）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响应，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理，包括成交无效，赔偿采购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成交资格限制等。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八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九

**最终承包报价书**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带至谈判现场备填（勿需装订在谈判文件内）。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最终报价单位为元，最多保留两位小数。**